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17】11号

关于报送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与咨询工作信息统计年度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医院（室）、心理咨询中心：

根据教育部思政司每年关于报送《高校青年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跟踪研究》信息的有关要求，以及我省教育厅政治教育处关于征集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数据的通知（粤教思处函〔2016〕7号）的有关精神，规范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信息统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内容

- 1、本校上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工作状况：包括心康工作专项经费总额、生均费用、学生咨询分类（人次）来心理咨询中心咨询的学生总人数等。
 - 2、本校上年度大学生精神疾病发病情况：被诊断为精神疾病的学生的基本情况、应急分类处理情况、最后医院诊断的精神障碍分类情况、治疗处置情况等。
 - 3、本校大学生因躯体疾病休学、退学情况：罹患躯体疾病的学生基本情况、应急分类处理情况、最后医院诊断的分类情况、治疗处置情况等。
 - 4、本校上年度大学生自杀事件情况：自杀身亡大学生的基本情况、自杀
-

5、本校上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人员情况：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实际到岗人数、专兼职人员的学历和职称情况、专职人员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情况等。

6、本校上年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情况：全校该课程每学年的授课学时总数、所使用的教材、授课教师分类人数、是否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课时补贴情况等。

二、材料报送要求

1、报告要求：各校应有分管校领导组织召开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校医院（室）、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联席会议，统一布置数据统计工作，在 6 份信息表基础上形成本校的年度汇总报告。

报告必须包含基本情况、各类指标统计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对策几个部分。报告必须由学校主管领导审阅签字，盖学校公章后上交。

2、上交时间：各高校应于每年 3 月开学前后将上年度的专题报告和信息统计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2356325257@qq.com）和专委会秘书处邮箱（gdgxxwh@qq.com），盖公章的纸质版邮寄至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广州番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经管楼 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陆卓林收，020-39358386，13802644308）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